

合同编号: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

委托单位: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单位: 陕西美好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 老高川镇、大昌汗镇、三道沟镇、黄甫镇、
哈镇

委托单位（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美好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丙方）：老高川镇、大昌汗镇、三道沟镇、
黄甫镇、哈镇

应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费用项目采购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托管运营服务，丙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

1.2 项目场地：老高川镇、大昌汗镇、三道沟镇、黄甫镇、哈镇

1.3 项目基本情况：

老高川镇污水处理厂

大昌汗镇污水处理厂

三道沟镇污水处理厂

黄甫镇污水处理厂

哈镇污水处理厂。

1.4 项目内容：托管运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围墙以内）的设施设备及运行管理，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水电输送管线维护等。保证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项目运营、维护，并接受甲方和丙方以及部门的监管。

第4条 三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运营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在运营期内，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和所在乡镇方便乙方按要求办理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包括电力供应和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泥处置地等。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项目经营状况、安全生产、出水达标情况等日常工作。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7) 原建设单位负责污水处理厂内设施设备完好后移交乙方运营。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运营期内如发生设备、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负责进行项目运营、维护、维修，运营期限届满移

交本项目。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处理老高川镇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一中A标准、大昌汗镇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黄甫镇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哈镇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三道沟镇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

(6) 乙方每月提供甲方和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7) 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力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8)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运行，确保各项工作内容符合环保标准，同时，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发生交通事故。

(9) 负责自行编制应急预案、职业健康评价、检测、在线校准等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及按照有关规范编制报告。需要委托第三方事项，由委托单位负责相关费用。

4.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自己原有污水设备设施进行清算和盘点，并列出清单，向乙方做好移交工作。

(2) 负责完善污水处理厂土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前期手续。

(3) 负责配合甲方制定和提供管理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违反本辖区污水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纠正。

(4) 负责对属地范围内乙方的运行情况和日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督促，并按照《乡镇级污水处理厂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打分，对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和降低质量标准及市民投诉等问题，有权按照考核标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上报针对乙方的处罚意见。

(5) 负责将每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督查。

第三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5条 项目设施接收

5.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甲、乙、丙三方应各自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召开运营移交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乙方负责项目设施调试测试并确认合格，按照协商一致原则确认清点资产及相关价格，负责资产、合同等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工作。最终项目移交小组严格审核甲、乙、丙方三方编制的移交工作报告

经三方协商确认。

5.2 项目设施的接收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属建设单位所有，使用权均属乙方所有。（建设单位是指污水厂建设期的主体单位）

项目设施运营移交时，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清点、登记，水质进行检测。清点登记检测完成后，各污水处理厂水质指标达标排放、设备完好，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接收。项目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本项目设施运营移交完成之日。

涉及污水厂原有办公类型固定资产，如乙方需要使用，需相关单位进行评估，乙方按照评估金额进行回购或租用。

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至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其所有权仍然属于建设单位。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建设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对移交资料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妥善维护和保管义

1.5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第 2 条 解释

进水：由管网收集的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接收点的污水。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进水口。

出水：污水处理厂的出水。

出水点：指污水处理厂水经处理后出水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出水口。

出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或具备监测资质的其他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具体位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确定。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计划内暂停服务：指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协商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污水处理，但要有污水收贮措施，避免直排。

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不属于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水量严重影响到污水处理系统的

正常可靠运行及污水处理厂生命财产安全时，乙方无法运营。

书面形式：指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等信件。

第二部分 运营权

第 3 条 运营权

3.1 按照适用的法律，乙方为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采购流程，组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服务商，甲方授予乙方整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及范围内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

3.2 运营期：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年。（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 1 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 1 年如运行符合甲方要求，可续签 2 年）。

正式移交运营日起计算，试运行期 1 年，即实际运营期至 365 日以后。试运行期 1 年完成后，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2 年运营合同，即试运行期结束至 730 日以后。如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可提前解除合同。续签的 2 年运营合同需重新签订，合同相关条款可根据试运行期间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重新进行招标确定运营企业。

试运行期间，一个季度考核为 60 分以下的，自动解除合同；两个季度考核为 60 分-69 分的，自动解除合同。

3.3 乙方负责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运营、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后排放稳定达标及完成减排任务；接受甲方和丙方以及部门的监管。

3.4 乙方将为本项目设立运营项目部，项目部全权负责

务，以保证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建设单位。

第6条 运营前必须满足的条件

运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水处理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完好。

第7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运营管理，乙方不得外包。

第8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传送相关政策和文件，确保污水厂规范化运行。

第9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9.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污水处理厂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常规维修（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期内，始终按照相关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9.2 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温度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丙方及环保部门。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温度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乙方需在停止进水前通知甲方、丙方及环保部门，在征得甲方、丙方及环保部门后，方可停止接收污水。同时，

甲方、丙方或环保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

9.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 10 条 丙方的主要责任

10.1 负责属地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环保、运行水平等属地监管责任。

10.2 在整个运营期内，丙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10.3 丙方有权随时进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

10.4 在运营期内指定污泥填埋场所，负责及时处置中水，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

第 11 条 项目暂停服务

11.1 运营年度的累积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不超过 7 日，包括厂区外的污水管网维修及站内的设备更换。至少在运营年度开始 30 日前，乙方与甲方应就该运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达成协议。在任何运营年度内的任何时候，乙方都应在至少提前 20 日通知甲方安排污水处理

厂计划内暂停服务具体时间，但乙方不得违反所达成的该运营年度计划内暂停服务协议。

11.2 计划外暂停服务，在发生任何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丙方及环保部门报告，并在3日内向甲方和所在乡镇书面提供该计划暂停服务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需经甲方、丙方以及环保部门同意。乙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甲方不支付任何污水处理费用。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协议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第四部分 运营计量、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12 条 水量的计量

12.1 本项目进水与出水的计量安装符合规范的自动流量仪，进水与出水计量点的选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取得计量部门的认可。

12.2 甲方、乙方或丙方如对某一计量仪表的精确度或工作状态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方提出响应。如果各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计量仪表计量准确，检测费用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由对方承担。

12.3 污水处理量以吨为计量单位。日污水处理量以24小时的出水量累计；月处理量以日处理量累计；年处理量以月处理量累计。

第 13 条 进、出水水质标准

13.1 参照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文件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一中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

13.2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需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和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商定执行新的标准。

13.3 污泥处置至相关合法标准后,乙方负责将污泥拉运至丙方指定项目所在镇距离污水处理厂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13.4 水质超标的处理,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 14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14.1 本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费包括:生产电费、生产药剂费、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生产办公费、污泥处置费、冬季取暖费等其他费用。

14.2 乙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用人标准,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14.3 本合同年度运行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壹仟

陆佰捌拾元整（¥4,021,680.00元）。

第 15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5.1 运营服务期限：正式移交运营日起计算，试运行期 1 年，（实际运营开始至 365 日以后），年度运行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4,021,680.00元）

其中：

1. 老高川镇：1,747,76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

2. 大昌汗镇：873,882.00 元，大写：捌拾柒叁仟捌佰捌拾贰元。

3. 三道沟镇：710,03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叁拾元整。

4. 黄甫镇：473,353.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5. 哈镇：216,65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15.2 支付期限：从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限开始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协议终止。

15.3 支付时间：甲方应将每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申报列入财政预算，丙方在运行期每季度末的次月 10 日前，将打分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考核细则》报回甲方，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正规服务类发票。

15.4 支付方式：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15.5 支付金额：每季度付款前，丙方需对每个污水厂进行核查打分，打分标准执行《乡镇污水处理厂考核细则》（见附件）。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含）的按照对应乡镇季度合同金额付款，考核结果为 60 分（含）-89（含）分的，按照每低于 0.5 分扣除合同季度金额的 0.5%，考核结果为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对应乡镇运营费用，同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五部分 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

第 16 条 设施设备的更新、维修

16.1 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16.2 设施设备的维修：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设备故障维修及小部件的紧固，调整及按规范合理保养）。非人为因素，如因设备老旧或大面积损坏，且涉及金额较大，乙方需将维修计划上报甲方，经甲方研判批准后由甲方出资实施。

第六部分 项目移交及事宜、生效

第 17 条 项目的移交

17.1 移交日期：运营服务期满，甲、乙、丙三方不再续签运营合同，且双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所有合同条款的履行之日起。

17.2 乙方无偿移交给丙方或协商确定的执行机构：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力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他不动产。

(2) 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行。

(3) 移交前甲、乙、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 18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18.1 甲方和丙方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偿服务。

18.2 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1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19.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需按另一方的要求进行纠正，并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服务费用中自动扣除或增加支付相应的金额；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19.3 终止协议：如果甲方、乙方、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若任意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向另一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19.4 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2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必须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

21.1 若甲、乙、丙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议争议的过程中，三方都应继续尽职尽责地善意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

第 22 条 协议附件

22.1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甲、乙、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字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 23 条 签字及生效

23.1 以简体中文订正，协议壹拾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丙方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协议自甲、乙、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23.3 如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争议，三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
新区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陕西省榆林市榆
阳区富康路东恒
时代 1201 室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806050301421003221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闫建达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志刚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志刚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乡镇污水处理厂考核细则

—— 镇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分)	得分 (分)	具体说明
1	制度建设 (8分)	组织领导	2		组织机构健全且发挥实效扣0分；组织机构健全且发挥实效较好得扣1分；组织机构基本不健全或发挥实效不明显得扣2分。
		规章制度	2		实施方案、管理规定、职责分工、业务学习、人员培训、应急预案、联络员制度等制度的健全情况，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2		档案资料完善的扣0分；较完善的扣1分，档案混乱缺项严重的扣2分。
		安全生产	2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巡查台帐和整改台帐，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2	人员管理 (7分)	人员配备	3		关键运营人员配备完善的扣0分；较为完善的扣1分；岗位人员不足影响运营的扣2分
		人员技能水平	2		员工操作水平满足生产需求，全员持证上岗的扣0分；每发现一处对操作规范不清楚或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扣完为止。
		及厂长(经理)、安全员是否持证	1		厂长(经理)或安全员未持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合格证书，扣1分。
		技术负责人是否持证	1		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持有国家、地方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合法证书扣1分。
3	运行管理 20分	工艺管理	2		未制定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停水计划扣2分，其中计划不规范、欠完善，扣1分；全年正常运行天数低350天，扣1分。
			1		噪音控制超标扣0.5分，臭味控制超标扣0.5分，有投诉记录未处置，扣1分（由原厂区设施设备原因造成的噪音及臭味不达标除外）
			3		未按要求出厂水流量、脱水前的进泥量、出厂水COD、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生化池表面曝气机电流(或鼓风机风量)、溶解氧、污泥浓度及采用SBR工艺的生化池液位进行控制，扣3分
			2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量、自来水用水量、电耗、药耗等记录情况，是否与实际物合，每发现一次不吻合扣1分。最多扣2分。

		报表台账	2	包括（运行台账、巡查台账、成本记录、问题台账等），报表台账完善扣0分，较完善扣1分，报表台账混乱严重缺项得2分。
		危化品存放是否规范	2	存放规范的扣0分，存放不规范的扣2分。
		巡检情况	2	每日对设施设备、收集管网和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并规范建立巡查记录，每缺失一次巡检扣0.5分，扣完为止。
		污泥管理	2	污泥系统设备正常，堆放合乎规范，设备不正常发现一次扣2分，堆放不规范一次扣0.5分
			1	污泥含水率及污泥检测，平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超过80%，每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污泥外运处置未实行污泥转运三联单制度，每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污泥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污泥处理处置未执行相关国家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4	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情况	5	无违规排放现象的扣0分；经举报或上级部门排查发现偷排现象一次扣5分。
		监督性检测	2	不定期对污水处厂进行开展环保检查，按月建立检查记录台账，每缺失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水质管理 (20分)	是否有水质化验报告	4	每月未对污水处理出水进行自行化验并提供化验报告的扣2分；化验报表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排放或中水水质是否超标	6	根据设计出水标准，COD、BOD、总氮、总磷、氨氮、SS、PH,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扣2分 排放（中水）水质无超标情况得6分，每发现一项（每次）超标扣2分，扣完为止
		水样取样和保管是否规范	1	取样不规范每有一次扣0.5分，保管不规范每有一次扣0.5分。
		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和检测设备并联网据比对（外排）	3	对安装在线检测设备的污水处理厂每季度需对在线检测设备进行校准、检测；校准检测数据完善的扣0分；每缺失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中水回用（不外排）	6	制定中水回用方案，落实中水回用台账（去向、利用量、交接人等），方案台账详实，不外排的扣0分，每不完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批准排放的情况除外）

6	设备管理 (15分)	设备操作规 章及管理制 度	2		规章制度完善的扣0分；基本完善的扣1分；规 章制度缺失严重的扣2分
		设备完好率	6		格栅、生化池、沉淀池、鼓风机、电力设备、建 筑主体、安全防护等主要设备维护完好，每一项 不完好扣1分，扣完为止。
		配套管网	4		相关配套管网完好无损，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扣完为止。
		是否按规定建 立设备完好率 统计表和设备 档案	1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 设备的档案扣0.5分，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 扣0.5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 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扣1分。
		设备检修和更 新改造计划	2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计 划的，扣2分。
7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生产管 理	3		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改到位，每有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责 任书是否签	1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1 分。
		厂内是否存 在安全隐患	4		厂内存在安全隐患扣2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扣4 分。
		安全是否有 专人负责和 安全员	2		安全无专人负责、无安全员扣2分。
8	厂容厂貌 (5分)	环境卫生	2		厂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 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杂物乱摆乱 放	2		厂区内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外立面无 明显污渍	1		内外立面无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9	配合工作 (8分)	问题整改以 及上级交办 问题的整改 情况	5		及时完成问题整改以及上级交办问题，逾期一次 扣3分；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有一次扣2分，扣 完为止；拒不整改的扣5分。
		检查督查发 现问题，被 上级通报	3		以主管部门统计为主，每有一次扣3分。